

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收費標準

108年5月10日修訂

一、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

基本費用每幢訂定最低收費標準 20,000 元。

申請評估以(棟)為計價單位

樓地板面積不足 3,000 m² 者：每棟 15,000 元。

樓地板面積 3,000 m² 以上者：每棟基本費 15,000 元，

超過 3,000 m² 部分，每增加 3,000 m²，增加 12,000 元；

其不足 3,000 m² 之部份，以 3,000 m² 計算。

二、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審查

收費標準與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相同。

三、詳細評估工作(以每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)

項目	每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	評估工作費用計算方式
1	不足 600 m ² 者	基本費 250,000 元，超過 300 m ² 部份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500 元。 公式：250,000+(A-300)×500
2	600 m ² 以上不足 2,000 m ² 者	基本費 400,000 元，超過 600 m ² 部份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300 元。 公式：400,000+(A-600)×300
3	2,000 m ² 以上不足 5,000 m ² 者	基本費 820,000 元，超過 2,000 m ² 部份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225 元。 公式：820,000+(A-2000)×225
4	5,000 m ² 以上不足 10,000 m ² 者	基本費 1,495,000 元，超過 5,000 m ² 部份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150 元。 公式：1,495,000+(A-5000)×150
5	10,000 m ² 以上不足 20,000 m ² 者	基本費 2,245,000 元超過 10,000 m ² 部份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100 元。 公式：2,245,000+(A-10,000)×100
6	20,000 m ² 以上者	基本費 3,245,000 元，超過 20,000 m ² 部份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50 元。 公式：3,245,000+(A-20,000)×50

※備註：本服務費用包含 15% 委外審查費。